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組織章程

106年08月31日修訂於訓育組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本章程依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以加強校友間聯繫,促進彼此情感,砥礪學行,發揚團結互助精神及協助母校發展 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以全國為主要組織區域,會址設於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。
- 四、本會定名為「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」,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章任務

- 一、本會任務如下:
 - (一) 聯繫校友,舉辦聯誼活動,促進友誼之融洽。
 - (二)發行會刊,報導母校近況、校友動態等。
 - (三) 獎助校友學術研究,表揚校友對社會國家之貢獻。
 - (四)協助社會仁愛福利工作。

第三章會員

- 一、凡母校畢業思想純正、品行優良、贊同本會宗旨者,均得入會申請書,經本會理事會審 查通過,即為本會會員。母校應屆畢業同學為當然預備會員。
- 二、凡對本會有特殊贊助及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聘為顧問。
- 三、本會會員得享有下列權利:
- (一)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(二)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(三)本會舉辦各種福利之權益。
- (四)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
- 四、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:
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。

- (二)擔任本會所推派之職務。
- (三)按期繳納會費及出席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,或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會名譽,經理監事聯合決 議,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或除名處分,連續兩年未繳年費者,自然喪失會員 資格。

第四章組織及職權

- 一、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,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- 二、本會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,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,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,用無記名聯計法選任之。選舉前項理監事時,應選出候補理事三人,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缺額,依次遞補,以補足本任任期為限。
- 三、當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次,依得票多寡為序,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。
- 四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,由理事會用無記名聯計法互選之。
- 五、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名單計法選任理事長(亦得稱會長,下同。一人 副理事長一人,綜合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。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副理事長代 理之。理事長聘請理事一人為秘書長,縱理會務。
- 六、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日常會務,由監事會就監事中用無記名單法互選之。
- 七、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- (一)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(二)通過及修改章程
- (三)通過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決算。
- (四)財產之處分。
- 八、理監事之職權如下:
- (一)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- (二)召開會員大會。
- (三)通過會員入會及退會。
- (四)排定年度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。
- (五)通過聘用或解聘本會會務工作人員。

- (六)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大會時,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。九、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 - (一)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 - (二) 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執行狀況。
 - (三)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類。
 - (四)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。
 - 十、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一屆。
 - 十一、理監事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,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。
 - (一)喪失會員資格。
 - (二)提出書面辭職,經理監事會同意其辭職者。
 - (三)連續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兩次者。
- (四)處理職務違背法令、營私舞弊或有重大不正當行為,經會員大會解除其職務,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。
- 十二、本會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三、本會聘僱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,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。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之任免, 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,並主管機關核備之。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,本會得聘為榮 譽會長或顧問。
- 十四、本會設下列各委員會以推行會務。
- (一)事務委員會:
 - 1.掌理日常一切庶務。
- 2.會籍資料整理保存。
 - 3. 會內一切事務協調。
 - 4.年度工作計畫之擬定。
- (二) 會務委員會:對外吸收會員及對外之聯絡與協調。
- (三)編輯委員會:
 - 1.會刊編輯與發行。
 - 2.學術資料收集與發行。

- (四)康樂委員會:辦理一切會員聯誼等文康活動。
- 1.服務委員會:入會會員聯絡、服務及會員間協調工作。
 - 2.財務委員會:財務收支預算、決算及財源籌劃與收取。

前項委員會設主、副委各一,委員若干,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,為無給職。第五章會議

- 一、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,均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,定期會議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,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 請召集時召集之。
- 二、召集會員大會,應於十日前通知之。
- 三、會員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下列各項之決議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(一)變更章程。
- (二)理事、監事之辭職。
- (三)財產之處理。
- 五、本會理事會半年舉行一次,監事會亦然,後補理、監事均得列席。
- 六、理事會、監事會之決議,各以理、監事過半之出席,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理事長及監事主席無故不依章程召開理、監事會達兩個會次者以不願執行職務論,視同 辭職,另行改選理事長及監事主席,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、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六章經費及會計

- 一、本會會費項目如下,其會費金額標準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- (一)入會費:新台幣壹百元(高三畢業時)
- (二) 常年會費:新台幣貳百元
- (三)一次繳足常年會費之十倍者(2,000),得為永久會員。
- (四)自由樂捐。
- (五) 政府補助款。
- (六)會員退會時其所交本會會費概不退還。
- 二、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- 三、本會年度經費預算、決算,均應由理事會通過,監事會審議後提會員大會通過,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四、本會會費不論平時或解散或撤銷時,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個人或私人企業或其 他單位所有,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。